

会计核算

KUAIJI
HESUAN

规则与实务

●陈丰澄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SHI WU

YU

GU ZE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以我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围绕讲解会计核算规则,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费用、利润和利润分配等的核算规则及其在会计实务中的应用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等。

本书可作为在职的企业财会人员业务学习读物,也可供大中专院校财会专业师生和自学财会人员的参考教材。

会计核算规则与实务

陈丰澄 编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 14 号)

责任编辑 于淑荣 封面设计 赵敬宇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37 千

1994 年 1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7-113-01923-4/F·142 定价: 7.80 元

前 言

本书初始是根据铁路基层单位一些同志的建议,谋求给在职财会人员提供一本学习会计的参考书。目的有二:其一,是帮助读者提高会计业务的理论水平和掌握、运用现行会计制度的能力;其二,是为读者准备参加全国会计师统考提供一本参考资料。其后,在写作过程中,为了增强说理性而扩大了篇幅,以求扩充内容。

本书编写的体裁,采用了如下形式:

一、全书有关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要素、会计报表项目及会计科目名称的概念,都在各章节的开头作了简要的叙述。

二、全书有关会计核算的原则、规定、方法,从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到各行业会计制度带有共性的核算方法和要求,按章节分类集中起来整理成划分条目的会计核算规则,逐条加以说明。采用这样的体裁,主要是考虑到读者学习思路的条理化、系统化,便于抓住学习要领,防止“顾此失彼”,以求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通盘掌握会计专业知识和处理会计业务的技能。

三、有关帐务处理的会计分录举例,单独整理放在各章节叙述会计核算规则之后,供查考时使用,且便于初学的读者加深对各条会计核算规则应用的理解。其中比较简单的会计分录,只提及分录的借贷方名称;比较复杂的,特别是现行会计制度新增的内容,或与过去的会计制度比较变动较大的,则举实例说明;需要作计算方法介绍的,则附加计算实例。

由于个人水平有限,疏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会计和会计原则.....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6
第四节 会计要素	11
第二章 流动资产（一）——流动资产概述、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16
第一节 流动资产概述	16
第二节 货币资金	19
第三节 外币业务	22
第四节 短期投资	27
第三章 流动资产（二）——应收预付款项	31
第一节 应收票据	31
第二节 应收帐款	36
第三节 预付帐款	42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45
第五节 待摊费用	47
第四章 流动资产（三）——存货	49
第一节 存货的概念	49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规则	50
第三节 存货购入的核算	60
第四节 存货收发存的核算规则	69
第五章 长期投资和拨付所属投资	91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概念	91

第二节	债券投资	92
第三节	股权投资	97
第四节	其他长期投资	105
第五节	拨付所属投资	107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0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和分类	10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规则	11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规则	115
第四节	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规则	121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其他资产	132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32
第二节	递延资产	140
第三节	其他资产	145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48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概念和分类	148
第二节	短期借款	150
第三节	应付预收款项	152
第四节	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利	162
第五节	预提费用	175
第九章	长期负债	178
第一节	长期负债的概念和负债费用的资本化	178
第二节	长期借款	180
第三节	应付债券	186
第四节	其他长期应付款项	198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201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01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06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09
第十一章	营业收入和费用	213
第一节	营业收入	213

第二节	生产经营成本	224
第三节	期间费用	240
第十二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247
第一节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47
第二节	营业利润外的其他损益	250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54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	259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的要求	25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61
第三节	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266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原理	268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方法	27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会计和会计原则

一、会 计

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也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它主要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把一个单位日常的、为数众多的经济业务数据，完整、连续、系统地进行记录、计算、分析和检查形成有用的会计信息，满足各有关方面决策的需要，并对经济活动的过程进行控制和考核其成果。

二、会计原则

(一) 会计信息不是简单的对一个单位金钱收支的记实，而是根据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一个单位各种经济业务进行记录、整理、分析之后形成能说明其财务状况及其成果具有评价性观点的会计信息。这些评价性观点不可能是哪一个人想怎样说就可以怎样说的主观随意性的判断，而是能如实反映客观实际，能使利用会计信息的各个方面都认为是合理的、切合实际的反映。要达到这样的要求，人们的会计实践认识到需要有一定的能为人们公认的核算标准，作为算帐的根据。因为这牵涉到对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应当如何确认和计值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等一系列的问题。比如物价在变动，应当怎样确认资产的价值；固定资产使用时间长，应当在购入时就算是当年成本的耗费，还是要用折旧的办法摊销；今年销售的商品到明年才能收回货款，应当算作今年的销售收入还是作为明年的收入；还有各种债权债务的往来，向税务机关的纳税，向投资人交付利润应如何确认和计算，如此等等。这些问题的核算标准不同，所得的结果不一样，如果

没有一套公认为合理的标准作为算帐的根据,就很难把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说明清楚。对外提供会计信息也就不可能得到各有关方面一致的和普遍的信赖,有时连会计人员自己也不可能“心中有数”确切判断自己算的帐是否正确。因此这些所谓会计核算的标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会计实践的需要逐步完备起来,被人们称其为会计原则,被视为评价会计工作质量的准绳和会计工作的规范。

(二)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开展会计原则的研究和制订,或者由民间会计职业团体或者由有关政府机构公布。如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英国的“会计准则”,日本的“企业会计原则”等。到了 70 年代,随着跨国公司的发展和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多,产生了制订国际会计准则的必要性。1973 年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陆续公布“国际会计准则”,促进了会计原则的国际化。

除了这些对整个会计工作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会计准则、会计原则之外,还有涉及某一个方面业务的会计原则,比如财产会计原则、租赁业务原则和对外投资原则,等等。

我国过去也是有会计原则的,由于自建国以来我国对会计制度的管理一直实行由国家直接管理和制订企业会计制度的体制,有关可称为会计原则的评价会计工作质量标准的规定,都直接体现在有关会计法规和企业的会计制度中,没有另外单独形成称为会计原则的文件。1985 年国家公布《会计法》后,开始形成了以《会计法》为核心的分行业或部门的会计核算制度的管理体系。199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把我国完善会计工作规范推向一个新的时期。

(三) 来自实践的会计原则,作为评价会计工作质量的标准和会计工作规范,具有以下特性:

1. 客观性。会计原则是来自实践,通过实践检验的如实反映一个单位财务状况所必需的客观标准,是提供会计信息者和使用会计信息者都能理解并共同遵守的会计核算客观标准。

2. 适应性。会计原则体现会计信息必须是有用的信息，具有能满足信息使用者决策需要的适应性。这种适应性在促进会计原则不断地完善和发展。

3. 权威性。会计原则能为提供会计信息者和使用会计信息者公认为合理，并能共同遵守，体现了它的权威性。我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各行业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发布实施，是会计法规。会计原则的法规性，也体现它为人们公认合理和遵守的权威性。

4. 公正性。会计原则之所以能成为人们公认的会计工作准绳和规范，成为会计法规，还体现了它本身不带偏向的公正性。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原则总的来说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是作为会计核算对象的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状况不断变化，存在着某些未能确知的不确定因素。比如企业的生产经营按预定目标是准备长期持续经营下去的，但也难预料在市场竞争中会因某种变故而半途停业或遭到破产清算。那末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究应如何计算才能合理而又有把握地在其未停业前的正常经营期内摊销完呢？这是事先很难确知的。对类似这些难以确知的因素要有一种基本的规定，会计工作才能据以进行。因而这些基本规定的确定便成了制订会计核算原则和进行会计工作的先决条件和前提。

会计核算的前提在理论上也称会计假设（公认合理，但尚未得到证实的推断），一般是指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基础性的会计核算原则赖以成立的基本前提。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核算所服务的、独立的会计单位。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某一独立核算的部分，一个企业集团，也可以是一个具有经济业务的事业单位、机关。但作为一

个会计主体，它的会计业务只能以其自身的经济活动为限，不能记录和反映其他会计主体的业务，也不记录和反映属于所有者的财务活动。只有以这样的会计主体为前提，会计工作才能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进行核算，如实地、准确地反映它拥有的资产，应承担的债务，及其取得的收益或遭到的损失，为决策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

会计主体在理论上被认为是一种公认合理但尚未被证实的会计假设。因为社会上所有的会计单位是否都合乎上述原则的会计主体，是很难证实的。比如有的个体经济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时同其所有者的财务关系就很难分得清，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很难说不受影响。因此会计工作都认为这是一项会计算核算的重要前提。如果没有这个前提，一个会计单位的帐目同其他单位或所有者的财务混杂在一起记帐、算帐，就无法反映这个单位实际的财务状况。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强调了这个前提，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会持续经营下去，不打算停业，也不破产清算。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才有可能按既定的目标去购置和耗用资产，按承担债务的条件去清偿，并在持续、正常营业中取得收入和利润。而且也只能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企业一系列可行的会计核算原则、规则，才能建立起来。比如对资产的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入帐，即使日后市价有所变动，但由于是处在持续经营中，才可规定不必按市价的变动经常调整；固定资产的损耗可以按其提供服务的期限提取折旧；某些费用开支可以采用按受益期间分期摊销，等等。如果企业决定停业，这些核算原则、规则就用不上了。如果遭到破产清算，则应按清算的原则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企业的资产不能以取得时的成本为准而要按清算变现的价值计价，各种债务也不可能按原定条件清偿，更

无法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期摊销，等等。但是一个企业能否长期持续经营下去，是很难预料的，只能根据合乎情理的逻辑来推断：因为企业目前处在持续经营中，没有预见到将来什么时候将会停业或破产清算，因而没有理由先假定他什么时候要停业或破产清算，应当确认其是在持续经营的。只有确认这个前提，才能以此为先决条件建立适用的会计核算原则、规则。《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各行业会计制度的每项核算规则，都是以此为前提制订的。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把企业持续经营的整个经营时期人为地划分为许多相等的、较短的会计期间。比如以1年为1个会计年度，年度内再分为季度、月度，定期结算帐目、提供会计信息。不可否认，会计工作如果能够等到企业经营期满结束其全部业务时，将各项资产变换为现金，各项债务清偿完毕，再进行结帐，那时计算企业整个经营时期的净收益是最清楚、最可靠的。但实际上不可能这样做。因为企业自身的管理和外部各有关方面都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会计信息，以便进行决策和控制，不能等到经营结束再结帐，也预计不到什么时候企业会经营期满。因此人为地划分会计期间便成为客观上必需的了。

但是分别按各个会计期间结算帐目，会带来会计核算上许多新的问题。比如一个企业某一个会计期间内各种资产和权益的变化同现金的收支是不完全一致的，会计业务的处理，应当采用收付实现制原则还是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来计算各个会计期间的收益？而采用权责发生制又产生许多核算规则问题，比如成本核算如何合理分配到各个会计期间，固定资产折旧和费用如何分期摊销，等等。这一系列会计核算原则、规则都是在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而且被人们公认根据这些原则、规则是能够把各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其成果反映清楚。《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

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核算和提供会计信息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衡量其他一切有价物价值的共同尺度，是交换的媒介，是债务的清偿手段。因此会计信息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尺度，是人们公认为合理的、必要的，对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具有普遍适用的可接受性。

会计理论认为会计以货币计量果然是人们公认合理的、必要的，但能否以货币计量把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及其成果都反映得完全清楚是很难证实的。比如企业人事方面的变动，技术发展的前景、市场竞争中其他单位产品质量给本企业带来的压力等，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就很难用货币计量来表达清楚。因此就理论上说，货币计量也是属于一种假设，是公认其合理而且已在普遍应用，但无法证实他确能把财务状况反映清楚。但就会计实务来说，这类难以用货币计量的现象虽然不能全面地反映在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本体之内，但可以用有关数据利用分析的方法在会计报表的说明中加以申述，并不失于用货币计量的实用性。

以货币计量还有一个币值变动的影响问题。在币值比较稳定，即币值保持不变或者变化甚微的条件下，才便于会计核算对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分类、汇总，并对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作出评价。会计核算只能以此为前提，在现实的货币币值比较稳定的状况下，制订适用的会计核算原则。如果遇到币值变动较大时，比如发生通货膨胀则应采用按一般物价水准调整会计报表等方法来作补充。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过去，我国会计制度遵循的会计核算基本原则，大多贯穿在

各行业、部门会计制度的条款及有关的经济法规中，没有集中在一起形成明文的会计原则或准则。新发布的《准则》，在总结建国以来制订会计制度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际上的会计核算原则，系统地提出会计核算一般原则。这些原则是上一节所述的会计核算基本前提下提出的会计核算基本原则。它是会计工作的规范，是制订各项会计核算具体规则的依据，也是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标准。

《准则》提出的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衡量会计信息质量标准的原则，一类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应明确的信息确认和计量的原则。

一、会计信息质量标准

会计信息质量标准是指会计信息要成为有用的，能满足人们的需求应达到的质量要求。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以下四方面的要求：

(一) 可靠性。会计信息要成为有用的信息，必须是真实的、可靠的。

体现这方面要求的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包括：

1. 客观性原则。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原则的要求表现在：

(1) 真实性。即会计信息必须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而不是凭空臆造的，不是虚假的。

(2) 可核性。反映这些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是有凭据可以查证的，证明他是真实的。

(3) 准确性。核算方法无误，能反映发生经济业务的实况，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只有合乎会计制度的规定，才能确认为公认合理的、准确的、可靠的。

2. 谨慎性原则，亦称稳健原则。会计核算对必然会发生的，但又无法确定其实际发生的数值需要作出预计时，应当采用可供选

择的不致于虚增资产价值或收益,也不压低负债或费用的方法,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以保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难免存在某些难能预知的因素和风险。比如销售商品发生应收帐款就难免会有坏帐、会计核算应遵循谨慎的原则预计将会发生的坏帐损失,先予入帐,使会计信息反映的债权资产和当期的损益能建立在比较切合实际的、可靠的基础上。

(二) 相关性,即适应性。会计信息要成为有用的信息,必须是同满足各方面使用会计信息的决策需要相关联(相适应)。

体现这方面要求的会计一般原则,包括:

1. 相关性原则。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济管理的需要。

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用会计信息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发生变化,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内容应当随之改进,会计核算的方法应当在满足使用信息者的需求中去谋求完善和发展。

2. 重要性原则。这个原则是对上条相关性原则的补充,是指会计信息的符合使用信息者的决策需求,必须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且对影响经营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按常规企业提供会计信息,主要依靠会计报表。在通常情况下,企业按会计制度规定的报表内容和格式编制报表,是可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但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在变化,使用会计信息者的需求有时也会变化。而且各个企业的经营活动状况不可能千篇一律,各有各的特殊、个别的影响财务状况的因素。因此,为了便于使用会计信息者作出决策,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有关影响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或项目),应单独反映,或在报表中作出说明。而对那些不影响经营决策的经济业务,则可适当简化,合并反映。

3. 及时性原则。提供会计信息必须及时,便于使用信息者及

时利用。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都要按规定的日期进行，保证会计信息的时效。这个要求是保证会计信息具有适应性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可理解性。会计信息要成为有用的信息，必须能使人看得懂，可以理解。

体现这个要求的会计一般原则是可理解性原则，亦称易懂性、清晰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使用会计信息者理解和利用，也便于审计人员进行审查。

（四）可比性。会计信息要成为有用的信息，它的内容应当可以用于对一个会计主体的不同时期和在不同会计主体之间进行比较。

体现这方面要求的会计一般原则，包括：

1. 可比性原则。会计信息指标的口径在不同会计主体之间应当一致，相互可比。只有这样的信息才便于使用信息者理解和利用，进行分析比较，作出必要的决策。而达到这个要求，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每个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和提供会计信息都应按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

2. 一贯性原则。一个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方法应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使会计信息能互相可比，便于使用信息者理解和利用。在《准则》和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各会计主体可选择自己认为最适用的核算方法，比如存货的计价、折旧的计算、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等。但核算方法在确定之后，不应随意变动，以免影响成本、费用、盈亏计算的真实性，也不利于前后各期进行比较。如由于客观情况变化，不得不变更核算方法时，则必须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以便利用会计报表的人理解。

二、会计信息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会计信息要有一定的、公认为合理的（即合法的）计量标准，才能具体地说明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建立在怎样的

计量方法的基础上。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中属于会计信息的确认和计量原则方面，包括以下四项。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是指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应以会计期间取得和发生的收入和费用为标准据以确定本期的收支。凡是本期实现的收入和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本期收付，都不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原则的核心是以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及其影响的期间来计量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并据以确定企业会计期间的盈亏。这种核算原则的确立，表明企业的会计信息反映的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计算出来的。

（二）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的一个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包括：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同该期间的成本费用相配比，按这二者的差额来确定企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一个会计期间的某项收入同其相关的成本、费用相配比，以确定该项业务的成果；某种产品的收入同该产品的成本相配比，以确定该产品补偿成本的水平。

配比原则的核心是取得收入同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耗费都已同一会计期间入帐，据以表明按这二者的差额计算盈亏是真实、可靠的。

（三）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耗用仅仅同本会计期间取得收益相关的支出；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耗用涉及多个会计期间取得收益的支出。为了合理计算各个会计期间的损益，会计核算以一个会计年度为基本会计期间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作为资本性支出。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的核心是在各种支出发生

时就必须注意到这两种性质支出的区别，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以保各个会计期间计算的本期损益和本期发生的投资性支出的记录都是正确的、真实的。

（四）原始成本核算原则

原始成本核算原则，是指各种财产物资应按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即企业现存的财产物资计值和耗用，均按购进或建造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取得资产的原始成本）作为核算的依据，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按原始成本核算主要优点是：（1）原始成本是取得时发生交易的实际成本，数据真实、可靠，具有客观性。（2）有确认为取得的会计凭证作为根据，便于查核和验证。（3）数据比较容易取得，便于核算。

但按原始成本核算，也有他的局限性。即在物价变动时，按原始成本核算不易准确地反映资产的现时价值。而资产的现时价值又是投资和经营决策所关注的重要数据。因此按原始成本核算原则并没有否定这种由于物价变动而引起的资产原始成本背离其现时价值的现实。执行原始成本核算的原则带有附加性的说明，即在国家另有规定时，比如国家作出有关重估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提供固定资产按现时价值计价的分析数据，企业都应按规定的要求执行。

以上所述的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制订各项具体的会计核算规则的指导思想和重要的理论根据。理解和掌握这些原则是熟悉和贯彻会计制度规定的各项具体的核算规则，正确处理会计实务的关键。

第四节 会计要素

要使会计信息成为有用的信息，符合信息质量的要求，对会计信息的各项目要有明确的、合乎公认的（合乎法规的）含义标准。比如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负债、利润等等，其所指的内容